中共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永州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3月11日至 5月16日，永州市委第九巡察组对祁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党委开展提级巡察，6月28日，向祁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祁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党委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和重大政治任务，高标准、严要求抓好落实。巡察意见反馈会议召开后，交警大队党委立即召开会议，全面传达巡察意见反馈会议精神，第一时间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反馈的4个方面14个问题进行了具体细化，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实施台账管理、对账销号。

大队党委书记、大队长包不弱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精心部署、认真研究、全程督办。组织制定印发《祁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党委关于市委第六轮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围绕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严格督促落实“一岗双责”，并指导各相关单位逐条全面梳理，举一反三研究整改落实措施，对整改进度、质量、效果全程跟踪督察，对整改不彻底的坚决“回炉”补课。

整改以来，组织大队党委班子学习相关重要文件精神；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各交警中队的涉案财务管理、交通事故接处警等工作台帐；问责4人，其中对民警汪某某予以政务警告处分；补缴工会经费63498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14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12个，阶段性完成整改2个；巡察移交的5件信访件，已办结5件，巡察交办的立行立改9件，已办结8 件，正在办理1 件。

二、集中整改期内进展情况

**（一）反馈问题：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有偏差。**

**1.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有落差”。**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1）组织大队党委班子学习相关文件，制定了《祁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党委“第一议题”制度》。2024年巡察整改阶段的9次党委会上已经严格落实到位。

（2）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关于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的内容安排，制定了《2024年祁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方案》。2024年召开了10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并对2023年漏学的内容进行了补学。

（3）制定了《祁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学习制度》，以党支部为单位，每月集中学习至少1次，并督促民辅警养成自学习惯，提高民辅警政治素养。

**2.贯彻落实公安部“全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部署”不够到位。大队党委未有效强化责任，精准施策，切实压减事故，主责主业工作责任扛得不够牢**。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1.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到位。2024年，祁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聚焦国省道沿线交通事故精准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共精准摸排上报防控数据54778条，并按要求落实到人，全面开展宣传、劝导、包保工作。依托道安办平台，督促各相关单位投入整改资金1200余万元，整改各类隐患123处，安装重点路段交通信号灯6处，中间隔离栏4800余米，修复更换路灯182盏，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升道路本质安全。

（2）交通事故发案率与亡人数逐年下降。2024年祁阳市共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30起，死亡30人，较去年分别下降9.1%、9.1%。

（3）严查交通违法行为。2024年，大队共查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1.2万起，其中酒驾712起、醉驾163起、超载354起、超员13起，全市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戴头盔率达到81.2%，有力消除了易肇事肇祸违法安全隐患。

（4）全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2024年每月到辖区各镇（街道）举办一场“美丽乡村行”主题巡回宣讲活动，打造“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课品牌。今年以来已累计开展12场大型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1万余份，受教人员达7000余名。

**3.落实省公安交警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安交警部门执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不到位。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和纠正道路交通违章，有的不作为，有的乱作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1）大队对潜逃一年多的危险驾驶犯罪嫌疑人朱某义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并启动网上追逃。2024年6月初将其抓获、移送祁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6月14日，祁阳市人民法院判决朱某义犯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2）大队组织法制股对近5年来所有的行政、刑事案件进行清查，检查各中队案件办理情况，并安排专人通过湖南公安执法监管平台系统，及时对系统排查的问题线索进行研判、处置。目前没有发现有其他留存积案压案。

（3）市纪委监委对违规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导致事故责任人王某海骗取保险成功的办案民警汪某某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4）组织一线中队民辅警开展一次业务集中培训，提升了民辅警处理事故的业务技能。

（5）严格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各类工作台帐。各中队根据大队要求，全部建立了值班备勤、接处警、事故处理、执法执勤台帐，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6）大队纪检部门组织各单位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通过案例剖析、观看警示片等形式，增强民警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7）及时补充任某凡取保候审保证金手续。任某凡于2022年11月因醉酒驾车被查获、刑事立案，12月1日缴纳10000元保证金取保后，于12月23日申请退回了保证金，但因系统流程未完结显示未退。大队于2024年7月16日补办了相关手续后，系统完成退保登记。

（8）大队建立健全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和取保候审保证金退还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办理时限。同时在大队开展举一反三核查，对近5年来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排查，未发现存在类似问题。

（9）严格交通事故快处快赔中心管理。大队于2024年6月，责令鑫永佳快处快赔中心将违规办理快赔工作、引发群众投诉的工作人员陈某辞退处理。组织对全市四个快处快赔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了三次全方位的业务培训，提升其业务水平。制定了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实施细则，明确快处快赔的适用范围、处理流程、责任认定等内容，提高快处快赔工作的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5.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树得不牢。**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1）办事大厅增加1个窗口，每天能多办理80-100笔业务，减少办理等候时间；增加等候座椅有效安抚群众情绪、稳定办事秩序，提高等候舒适度。

（2）2024年共组织送考下乡3次，方便农村群众办理摩托车驾驶证，报名130人，考取90人。

（3）2024年省厅警务评议工作中，机动车登记工作群众满意率99.25%，驾驶人考试工作群众满意率99.75%。

**6.防范化解交通事故风险隐患点不够有力。对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和督促整改落实工作不到位**。**如G356国道白水镇事故多发点段风险隐患突出，长期未得到有效治理，该路段2018年以来共发生亡人事故52起，2024年一季度就有6人死亡。2024年，排查出37处隐患仅整改4处。**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1. 白水镇一季度交通事故死亡6人，开展祁阳市G356国道（白水镇路段）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后，示范路段4-12月份死亡人数仅为1人，交通事故亡人数明显下降。

（2）G356白水镇路段37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市道安办督促各相关单位共投入整改资金500余万元，重点路段安装交通信号灯3处，在3个穿村过境路段设置限速标牌并进行抓拍警告，加宽重点路段2处并安装中间隔离栏4800余米，修复更换路灯182盏，新增警示牌61块。

**7.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1）组织党委班子成员开展专题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上级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文件精神，提高班子成员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意识形态工作“四个纳入”的自觉性。

（2）2024年基层党建履职报告、工作总结、述职报告、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都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其中一部分。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认真汇报和深刻剖析，达到了预期的整改效果。

（3）2024年，大队党委共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并按照要求，及时向市委网信办专题报告了2024年度的网络意识形态、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4）大队制定了《祁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明确了三审三校的责任领导和人员，2024年大队发布的所有稿件、信息都按程序审核。

**（二）反馈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有短板。**

**8.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扛得不牢。**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1. 自整改以来，大队党委组织召开了2次专题会议，明确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组织党委班子成员进行一次集中学习，提高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认识和责任感。党委班子成员分别对各自分管部门的民警开展了例行廉政谈话，通过廉政谈话，有效增强了民警的廉洁自律意识，规范了民警的执法行为。
3. 强化纪律规矩教育。组织全体民辅警开展纪律规矩和规范执法培训，邀请专家学者和纪检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授课，提高民辅警的执法水平和服务质量。2024年累计开展培训9次，培训时长达到20小时。

**9.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不力。**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1）建立问题线索主动排查机制，制定详细的排查计划，定期对交警大队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同时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通过设立举报信箱、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平台等方式，广泛收集群众的举报和投诉，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监督。

（2）大队纪检部门对民警廉洁从警、执法执勤、服务群众等方面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累计开展监督检查3次，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6个。同时，积极邀请政法委纪检组参与研究“三重一大”事项的党委会，对决策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自整改以来，已参加党委会5次，提出监督意见5条。

**10.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不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1）及时补缴工会会费。2020年-2023年大队工会会员应上缴会费合计63498元，目前已经严格按规定补缴。

（2）经交警大队党委研究决定，大队行财股组织人员查阅了大量的凭证资料，依法依规对历年的往来帐作了核销或平帐处理，总金额3,261,900元。

（3）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及时将未入账的固定资产登记入账，确保资产信息准确完整。

（4）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政纪律。通过整改共完善、新制订各项财务管理制共7项。规范预算科目，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做到各类支出与预算项目一一对应。加强报账资料审核把关，明确审核标准和责任，要求报账人员提供完整的附件资料，对不符合要求的报账不予受理。

**（三）反馈问题：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差距。**

**11.党委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1）制定了《祁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党委议事决策规则》《祁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祁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队务会议制度》等制度，分类明确党委会与队务会的研究事项，有效解决了党委大包大揽的现象，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得到显著提升。

（2）大队党委会议召开时间和频率更加合理规范，会前议题收集和通知工作有序进行。同时，充分征求意见和酝酿工作使决策更加科学民主，有效避免了决策的随意性，提高了决策质量。

（3）规范大队党委会议表决流程，杜绝了非党委委员参与表决的现象。自巡察整改以来召开的9次党委会上，均做到了列席的非党委班子成员只发表意见，不参与表决。

**12.选人用人制度落实不力。部分中层干部职位缺失，被免职的负责人仍主持工作。**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阶段性整改情况：**

大队党委根据大队现状及巡察意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由政工室按照党委会议研究的结果形成专题报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请市公安局党委、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研究解决。

**13.基层党的建设有短板。重业务轻党建现象突出以及党员日常管理不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1）大队党委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坚持以党建促队建，以队建促业务，2024年度专题研究党建工作2次；

（2）严格党员管理。对需要转移党组织关系的，由政工室负责在一个月内办理完结。目前大队所有党员的党组织关系已经转移到现在所在单位的党支部。重新制定了《党员积分管理实施办法》，加强了对党员日常表现的量化考核，确保了积分管理的规范、公正。

（3）加大阵地建设投入。按照党组织阵地建设标准，配齐党员活动室、宣传栏等阵地硬件设施，营造良好的党建工作氛围。

（4）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组织七个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按程序和规章办事。下发了《关于明确中共党员从事党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党支部确定一名中共党员负责党建工作，禁止非党员从事党务工作。

（5）大队党委对七个党支部在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批评。对巡察发现的问题通报批评5人次，考核扣分四个支部5人次；2024年对大队各党支部开展党建检查2次，重点检查巡察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均已整改到位。

**（四）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不到位。**

14.整改落实不够有力。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阶段性整改情况：**

1. 积极向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汇报大队队伍现状和巡察意见，争取上级部门对大队队伍建设的重视和支持。

（2）大队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加强对执法办案的的监督检查和案件处理评估举措后，办案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目前未发现有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的问题。

（3）加强对辅警的教育管理。一是加强培训。2024年累计开展集中培训9次，培训时长达到20小时，切实提升辅警的业务知识和技能水平。二是加强督查。自整改以来，共开展日常监督检查12次，纠正不规范行为20起，辅警的工作纪律性和规范性得到明显增强。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一）建立健全制度，推动长期整改任务落实。**抓好长期整改任务落实和整改成果转化是巡察整改的主要目的。对已经解决的问题要加强跟踪管理，既要打好“攻坚战”，又要打好“持久战”，始终做到力度不能“松”、温度不能“降”，坚决防止问题变异反弹，切实巩固整改成效。对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要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切实增强整改的实效性和长久性。

**（二）以“两个责任”为核心，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治警。**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运用“四种形态”执纪问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旗帜鲜明执行民主集中制，切实发挥大队党委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做到科学民主决策，坚决克服重业务轻思想政治建设的问题，不断强化党支部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始终把党的纪律挺在前面，全面推进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既要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又要做到铁腕治警、刚性问责。推进更深层次的反腐败工作，持续保持反腐败的高压态势。

**（三）以成果转化为重点，推动公安交管事业发展。**用好巡察成果、推动问题解决、促进工作提升，坚持把巡察整改落实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结合起来，坚持把巡察整改落实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党纪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回应市委、市政府、上级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46-3222845；电子邮箱：1905275629@qq.com

中共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员会

2025年2月28日